

证券代码：836171

证券简称：神马华威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报告内容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报告内容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，其内容符合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规划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年审计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报告及摘要内容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勇、韩胜利

2026年4月21日